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天池330千伏汇集站站内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为甘肃瑞庆新能源集团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池330千伏汇集站站内安装工程 进行公开谈判采购，采购人（合同签约主体）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 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

2.2项目所在地： 庆阳市环县天池乡、耿湾乡，线路途经环县、庆城县境内；

2.3项目概况： 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

2.4采购标段名称： 天池330千伏汇集站站内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

2.5采购标段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包含和施工图内虽然没有但因项目安全运行确实需要的建安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升压站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安装，交直流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安装，全站电缆管敷设，电缆支架、桥架制作及安装，全站电缆敷设及接线（含通信），防火封堵施工，防雷接地安装，柴油发电机及配套安装，光缆熔接（含进站），等升压站内所有安装工程。分界点为送出线路终端引下线至站内。（详见采购文件）；

2.6其他要求： / 。

2.7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2） 竣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15 日；

（3） 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实际开工、完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若现场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发生变化，应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为： 本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 月。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并提供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

（2）安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近期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

（4）其他主要人员：技术、安全、质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近期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并提供有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满足当地省住建部门关于电子证书的使用规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工证书。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质量员：须提供拟派质量员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5）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在以下网站公示的失信行为处置期和处置范围内：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 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作“否决响应”处理。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对于 IP 地址/物理硬件相同的响应人，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不良行为处理，将响应人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6 本次采购为 一个 标段，将选取 一名 中标人。

3.7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8 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AM11: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参与的标段，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

在“阳光采购网”领取 CA 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 不组织 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事件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AM11:00 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地址及信息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1 号保利凤凰湾澜湾组团采购中心。

联系人：连女士

电　　话：18786112053

邮箱：lianrs-gzgc@powerchina.cn

9、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3715899

监督邮箱：gzgcjbxx-gzgc@powerchina.cn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